

## 淡江大學學生社團活動承包廠商審理要點

112.03.2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外活動輔導組第 2 次組務會議通過

112.04.18 處學法字第 1120000023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減少學生活動辦理時各項風險、避免廠商與學生社團之糾紛，並促進各項經費補助之使用效能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- 二、學生社團申請活動時，應主動於活動申請表中揭露是否有工作發包，並將承包廠商名稱、基本資料等，作為申請之附件資料以供課外活動輔導組審核。
- 三、廠商如有違法情事，或於三年內曾違反相關規範如下者，列入不建議廠商名單：
  - (一)違反本校各項場地管理規範，致使公物損傷，或影響教學活動、校園秩序者。
  - (二)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偽造各項證件者。
  - (三)擅自減省工料，情節重大者。
  - (四)驗收違約，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學生社團之活動承包商或分包商如名列不建議廠商名單，課外活動組得取消該活動之補助申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課外活動輔導組組務會議通過，報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